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逢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琬貞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胡耀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被告逢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在彰化縣、相對人即被告胡耀涵之戶籍即住所在桃園市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

01 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原告依侵
02 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，依首開規
03 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4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楊家蓉